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住房改革补贴及一次性慰问金					
项目分类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用款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1	结束年份	2099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一、根据2017年2月28日《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4）》决定事项精神，自2021年至2021年安排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补贴专项资金，用于发放离休干部2021年生活补贴。“市属统筹企业离休干部原发放的四大节日补贴，所需资金仍按原渠道安排解决，即由市政和社保基金各负担50%，新增加的三个节日补贴（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和住房改革补贴所需资金由市政财政解决。” 二、根据《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住房改革补贴发放办法的通知》（湛人社[2016]266号）以及《关于规范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节日补贴发放通知》（湛人社[2016]267号）等文件规定，自2021年至2021年安排市直统筹企业离休干部住房改革补贴专项资金，用于发放离休干部2021年住房改革补贴。另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调整市属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通知》（湛发[1997]1号）规定，“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与行政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同步调整。三、根据《市直机关绩效考核奖金及离退休人员慰问金发放指导意见》、《关于调整市属统筹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的通知》（湛发[1997]1号），2021年安排市直企业离休干部慰问金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市直企业离休干部2021年慰问金 四、2019年9月6日下午，市委老干部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社保局相关科室负责人在市社保局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研究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相关待遇问题，并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会议决定，2021年安排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石宝山、陈朝森住房改革补贴、慰问金（雷州参保）专项资金，用于发放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石宝山、陈朝森住房改革补贴、慰问金。纪要如下：会议同意参照雷州市住房改革补贴和慰问金的标准发放市直企业离休干部陈朝森、石宝山的住房改革补贴和慰问金，由市财政局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市委老干部局账户，由市委老干部局代发至陈朝森和石宝山2位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的账户。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1700万元		年度金额：	17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0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7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落实离退休干部待遇政策，市直企业离休干部生活待遇与行政机关离休干部生活待遇同步调整，为他们争取应享受的福利待遇，提升离休干部幸福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人）	230人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人）	230人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差错率%	≤1%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差错率%	≤1%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补贴标准（元/人）	7391元/人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补贴标准（元/人）	7391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达到的效果	保持离休干部群体的收入稳定老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达到的效果	保持离休干部群体的收入稳定老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升离休干部幸福感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	提升离休干部幸福感
		生态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的生态效益	减少老同志坐车出行上访	生态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的生态效益	减少老同志坐车出行上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可持续影响	老同志获得应享受的待遇，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可持续影响	老同志获得应享受的待遇，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不低于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休干部满意度	不低于98%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市直离退休干部订阅《湛江日报》经费					
项目分类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用款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1	结束年份	2099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根据《为市直离退休干部订阅《湛江日报》》的通知（湛委办发电[2015]29号）要求，为市直离休干部及副处级以上退休干部每人订一份《湛江日报》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100万元		年度金额:	1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更好的开展离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工作, 充分调动广大老同志的积极性, 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报刊人数（人）	2200（人）	数量指标	报刊人数（人）	2200（人）
		质量指标	征订报纸送达准确率	不低于98%	质量指标	征订报纸送达准确率	不低于98%
		时效指标	征订频率	每月	时效指标	征订频率	每月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540元/人	成本指标	人均成本	54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达到的文化产值	提升离退休干部的文化素养	经济效益指标	预期达到的文化产值	提升离退休干部的文化素养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的社会效应	离退休干部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	产生的社会效应	离退休干部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效益的影响	减少干部坐车出行上访	生态效益指标	对生态效益的影响	减少干部坐车出行上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离退休老干部的影响	离退休干部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离退休老干部的影响	离退休干部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的满意度	不低于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离退休干部的满意度	不低于98%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					
项目分类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用款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1	结束年份	2099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根据粤人发[2008]129号及湛人社[2014]657号文件精神，自2022年至2022年安排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专项资金，用于发放企业离休干部遗属生活困难补助。“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其遗属每人每月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可按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30%掌握，并随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离休老干部遗属每人每月按补助标准增加30%）。”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118万元		年度金额:	11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118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根据粤人发[2008]129号及湛人社[2014]657号文件精神，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死亡后，其遗属每人每月定期生活补助标准，可按略高于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30%掌握，并随当地最低生活保障线标准的调整相应进行调整（离休老干部遗属每人每月按补助标准增加30%）。 2021年城镇低保标准800元，农村低保标准551元，遗属困难补助人均月发放标准约为1352元。考虑到城乡低保标准逐年提高，预计2022年人均发放月补助标准约为15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人）	66名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人）	66名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差错率%	≤1%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差错率%	≤1%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成本指标	企业离休干部家属补贴标准（元/人）	17878元/人	成本指标	企业离休干部家属补贴标准（元/人）	17878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达到的效果	保持离休干部家属的生活稳定老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达到的效果	保持离休干部家属的生活稳定老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	老同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的社会效益	老同志感受到党和政府的亲切关怀
		生态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的生态效益	减少老同志坐车出行上访	生态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的生态效益	减少老同志坐车出行上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可持续影响	老同志获得应享受的待遇，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可持续影响	老同志获得应享受的待遇，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离休干部家属满意度	不低于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离休干部家属满意度	不低于98%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生活补助					
项目分类		其它事业发展性支出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用款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	2021	结束年份		2099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根据《关于对建国初期参加革命工作的部分退休干部在生活上给予适当照顾的通知》（粤组通[2016]28号），从2016年1月1日起对我省1949年10月1日至1950年6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且未间断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给予适当照顾，包括：（1）增发生活补助；（2）发放医疗补助元；（3）生活补贴元；（4）住房改革性补贴（5）不能自理护理费；（6）慰问金；（7）补办人员预算。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总金额:	500万元		年度金额:		5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0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50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从2016年1月1日起对我省1949年10月1日至1950年6月30日期间参加革命工作、脱产享受供给制待遇且未间断革命工作的退休干部给予适当照顾，包括：（1）增发生活补助；（2）发放医疗补助元；（3）生活补贴元；（4）住房改革性补贴（5）不能自理护理费；（6）慰问金；（7）补办人员预算。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人）	118名	数量指标	补助发放人数（人）	118名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差错率%	≤1%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差错率%	≤1%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时效指标	发放频率	每月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补贴标准（元/人）	4200元/人	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补贴标准（元/人）	4200元/人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达到的效果	保持退休干部群体的收入稳定	经济效益指标	补贴预期达到的效果	保持退休干部群体的收入稳定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产生的社会影响	退休干部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社会效益指标	补贴产生的社会效益	退休干部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生态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对生态效益的影响	减少退休干部坐车出行上访	生态效益指标	补贴发放对生态效益的影响	减少退休干部坐车出行上访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可持续影响	退休干部获得应享受的待遇，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补贴预期产生可持续影响	退休干部获得应享受的待遇，发挥余热参与社会建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干部满意度	不低于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退休干部满意度	不低于98%

2022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办学经费				
项目分类		部门职能类		申报属性		延续项目		
主管部门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用款单位		中共湛江市委老干部局		
实施周期		开始年份2021		结束年份		2099		
项目概述（实施依据）		依据国务院《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预计2021年聘请教师85人，工作人员10人，购买电脑等教学设备、维修维护、会议费等开支						
资金情况（万元）	项目总金额：		130万元		年度金额：		1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130万元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年度目标			
					依据国务院《老年教育发展规划（2016-2020）》、《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大力推动老年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的文件要求，预计2022年聘请教师85人，工作人员10人，招生人数6000人次。满足我市老年人的入学需求，提高我市老年教育水平，促进我市老年教育事业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当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请教师人数/工作人员人数/招生人数	聘请教师85人，工作人员10人，招生人数6000人次	数量指标	聘请教师人数/工作人员人数/招生人数	聘请教师85人，工作人员10人，招生人数6000人次	
		质量指标	湛江市老干部大学办学经费项目完成率	1	质量指标	湛江市老干部大学办学经费项目完成率	1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补贴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办学经费平均成本	130万元/个	成本指标	办学经费平均成本	130万元/个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入学人数对社会经济产生的影响	提升社会经济产值	经济效益指标	入学人数对社会经济产生的影响	提升社会经济产值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中心服务体系完善情况	建立健全老年中心服务体系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中心服务体系完善情况	建立健全老年中心服务体系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对生态的重视	每月一课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老年人对生态的重视	每月一课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我国老年教育计划的实施；构造和谐社会	长期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落实我国老年教育计划的实施；构造和谐社会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对教育的满意度	不低于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干部对教育的满意度	不低于98%	